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h)

社会和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的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问题”的第 2003/307 号决定提交的。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民族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答复摘要。分析和意见载于本报告第五和第六章。

* 为了有足够时间进行磋商，本报告晚于文件管理科截止日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各国政府的意见摘要	6-9	3
三. 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摘要	10-13	4
四. 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规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 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14-23	5
五. 分析与回顾	24-49	7
六. 结论	50-53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3/307 号决定编制的。该决定请秘书长设法从那些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民族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机关和机构包括尚未提交其意见的处理土著问题的特别机制取得与这项审查有关的资料。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根据得到的资料提供另外的实质性分析，探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素。
2. 根据这项要求，联合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给该决定指定而且在上文提到的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请它们提供它们认为与这次审查有关的资料。
3. 已收到芬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从联合国系统收到下列机构的答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下列土著民族组织以呈文的方式联合提出资料：克里人大理事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the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以及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除了上述的土著民族组织，这份呈文也获得其他几个土著和非土著组织的支持。
4. 去年提出的呈文的意见和资料业已编校，并在 E/2003/72 号文件予以报道。不过，在本报告的分析性部分，就这两套呈文总结经验。
5. 第二，该决定请秘书长根据得到的资料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查，以期使各种活动合理化，避免重复和重叠并提高效率”。

二. 各国政府的意见摘要

6. 芬兰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已成为在土著问题领域的主要行动者，并且给予土著民族一个新型的参与式讨论论坛，论坛的任务范围比以前的广。芬兰政府强调常设论坛是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土著问题的协调中心，但是指出，必须发展和加强常设论坛和其他行动者、尤其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参与式对话。芬兰表示支持常设论坛具有广泛任务，并且注意到特别主题在每次会议上作出的贡献。芬兰政府说，必须保证给予常设论坛足够的财务支助，以便确保常设论坛作为土著问题协调中心的独立地位和作用。芬兰表示它充分支持为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而努力，并且认为现在的草案大体上可以接受。芬兰说，最重要的是本着妥协的精神继续这项工作，并且展示较多的政治意愿，以便将这个草案定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审议和最后通过。芬兰政府乐见有可能在 2004 年举行更多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不限成员闭会期间会议。芬兰说，世界土著人民

国际十年在提请世界注意土著民族问题方面已达到目的，因此无需为此目的宣布第二个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7. 芬兰表示希望进行当前的审查，以期使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机制和活动合理化。芬兰政府表示希望研究和仔细考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任务和立场，包括有无可能在较长时间后结束其任务。在这方面，芬兰指出，工作组全面审查它今后的活动和预定提出的文件，也能便利在联合国内审查土著问题的进程。芬兰表示它充分、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最后，芬兰指出联合国条约机构所作的贡献。它指出，结论意见、具体建议和条约机构的意见，构成在实践中贯彻土著民族的平等所需采取措施的重要基础。芬兰政府欢迎联合国条约机构为提高认识和促进土著民族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出的一切努力，以及在这方面条约机构的主题讨论日和重点在于土著问题的一般意见如何充当有用的工具。

8. 除了重申去年提出的意见外，新西兰表示以下意见：常设论坛已成为世界杰出的土著会议，并且提供一个建立互信和磋商的方式；这种方式应成为各国和土著民族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新西兰指出，联合国土著工作的合理化、特别注意精简工作和清楚的任务，将嘉惠土著民族，因它们帮助确保目标创造了成果。新西兰表示它知道多重会议和场地加给国家、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要求。在这方面，新西兰指出，会议少些和议程的合理化将有助于提高出席人数以及鼓励更广泛的出席和更多地交换意见。新西兰继续支持将土著问题列入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中。新西兰欢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在推动土著问题方面增加合作，并且支持继续加强现有的合作机制和交换信息。

9. 联合王国确定常设论坛是联合国内极好的协调中心，它是使专家、政府代表和土著组织聚首一堂，提高认识以及拟订关于提高土著人民的地位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的手段。联合王国对于该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之间工作重复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指出，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组成，常设论坛则由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专家组成，这种参与决策进程的作法使常设论坛特别有代表性和有帮助。联合王国表示它认为可精简现在处理土著问题的机制，而不失去作用，同时可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处理土著问题，办法是使更多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能够出席会议，例如可利用减少会议次数以及将目前分配给常设论坛和工作组的经费集中于提高出席率。

三. 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摘要

10. 下列土著组织联合提出题为“评估国际十年：迫切需要审查任务和改进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人权的制定标准程序”的呈文（以下称为联合呈文）：克里人大理事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土著资料开发国际组织，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

调机构、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 the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 , 以及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联合呈文也获得其他几个土著和非土著组织的支持。今年也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进行审查, 为这项审查编制的文件与这份呈文内容相同。

11. 联合呈文着重指出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的成绩和缺点, 强调由大会通过一个正式文件, 就关于土著人民的各种基本问题的人权标准作出详细规定, 这不但非常重要, 而且也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 联合呈文大力建议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加以延长。它可就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详尽建议。

12. 联合呈文提出以下的建议: 常设论坛在推动订立人权标准的目标方面发挥切实作用。并且考虑对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人权标准的整体订立过程作出如下更改: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更注重并且优先地通过一个强有力、激励性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 在订立标准进程的所有各个阶段, 除非得到参与这个进程的土著人民代表大力支持, 否则联合国不应核可或通过任何宣言;

(c) 应制定新战略, 增强国家对土著人民人权标准订立进程的这个目标的支持;

(d) 联合国这种订立标准进程与区域一级的订立标准进程之间应有较多的协调;

(e) 提高关于制定土著人民国际人权标准的重要性的公共教育和认识。

13. 联合呈文说联合国现在审查联合国内土著人民地位和作用的问题是及时的, 而且也有它的迫切性。在这方面, 它主张必须确保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的切实参与符合土著人民独一无二的法律地位和权利。它还说应在土著人民代表在公平的基础上全面和切实参与的条件下进行这种审查。

四. 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规划署、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收到的资料

1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告知该部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设立了常设论坛, 并为它提供临时工作人员。

15. 自常设论坛设立以来, 秘书处进行了各种活动, 包括正式设立一个办公室, 全年负责与常设论坛主席和成员就实质问题进行联络以及为论坛的年会进行筹

备工作和后勤工作。秘书处还与新闻部合作，主动发出新闻稿，并且拟订关于宣传常设论坛工作的媒体战略。秘书处还设立了常设论坛的信托基金。

16. 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分以及非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合作，鼓励并支持在常设论坛年会的与会者有广泛的代表性。此外，秘书处同机构间支助小组密切合作，以促进就常设论坛的各项建议作出协调好的实质回应。

17. 秘书处还参与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安排于 2003 年 3 月举行的土著儿童问题专家研讨会，以推动第二届常设论坛主题为“土著儿童与青年”的议程。秘书处还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该部工作队，协助向常设论坛提供该部的有关和广泛专门知识。

18. 秘书处还促进举办关于收集数据并将之分门别类的国际讲习班，并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范围内安排和促进举办土著人民与信息社会的全球论坛。秘书处应在联合国总部组织各种促进活动和小组，并且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之内促使将土著问题整合，因为该集团将土著问题列为其 2004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

19.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领域，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它的工作对土著人民一直很适切，它指出 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确认土著人民为民间社会应列入主要社群方案的九个主要群体之一，从而提供了方案基础，使土著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它说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和国际工作应确认、容纳、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作用。它还概述了政府及其他方面在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伙伴关系中应设法实现的目标、进行的活动和执行的手段。《约翰内斯堡宣言》重申“土著人民在可持续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这一点反映在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后者有多处提到土著问题。

20. 经社部指出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审查以及第 13 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本两年期面向行动的周期中，由 Tebtebba 基金会和土著环境网络与土著人民组织磋商编制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正式讨论文件已提交第 12 届会议。

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指出自 1999 年以来，土著人民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以及自 2000 年以来，土著人民组织被视为气候公约进程中五种非政府组织对象之一。关于气候公约进程，土著人民组织派代表到会发言、参加讲习班，等等。应常设论坛之请，气候公约已编制题为“有效参与公约进程”的文件，其中有一节系关于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公约进程。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执行问题的附属机构第 12 届会议的当事方将审议这个文件。

22. 人居署注意到其在人居署议程、千年宣言、人权文书、人权条约及其监测机构指导下的活动特别集中在保护易受损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社群，包括城市贫民

和土著人民，特别通过旨在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措施提供保护，人居署议程全文 241 段中有 14 段针对土著人民，特别是第 122 段为政府和土著社区领导人提供广泛指导。人居署解释在处理土地的复杂性质问题，其关于租约安全的工作为与土著人民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范围。

23. 人居署着重指出了《人居议程》强调必须在就业方案和职业技能发展方面，与青年，包括土著青年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他们充分参与城市减贫的能力。尽管人居署它没有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项目，但它通过各种方案活动，在操作和标准方面拥有与地方当局打交道的经验。此外，人居署表示打算与其他机构合作，通过拟议的非洲青年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处理青年问题，包括土著青年问题。人居署指认了其性别问题政策股及其目标。人居署在为这些目标而努力的同时，也很注重最易受损害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需要。人居署还注意到世界都市论坛为土著妇女的介入提供了途径，为她们提出关注事项提供了机会。人居署确定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内进行的并且与联合国高级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联合执行的关于“土著人民与住房权利”的研究倡议，是人居署特别集中在土著人民和土著问题的最重要活动。

五. 分析与回顾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四十九届全体会议决定，把对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2004 年的实质性会议。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要求尚未提出意见的各方提交进一步资料。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对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内容进行进一步实质性分析。除了在 2003 年提出意见的八个会员国之外，另有三个会员国对联合国 2004 年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若干土著组织于 2004 年提交共同呈文，主要侧重于对“国际十年”的评估。此外，三个联合国实体提交了关于支助土著民族方案的资料。

25. 为了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审查，以期使各种活动合理化，避免重复和重叠并提高效益，现将各种联合国土著问题机制的任务规定以及自愿资助安排简要介绍如下。

联合国有关土著问题各机制的任务规定

2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关。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人权专家组成，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充当观察员。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向土著民族、土著社区和没有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代表开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是：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

(b) “特别关注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沿革……”。

27. 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由会员国代表组成。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可以参与程序。经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程序核准，不具备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也可作为观察员参加。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唯一目的，就是拟订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审议通过。工作组每年开会十天，并提出年度进展报告。

28.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人权委员会指派的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是：

“(a) 从各种相关来源，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土著民族本身及其社区和组织，收集、要求、收取和交换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和信函；

“(b) 就适当措施和活动提出建议和提议，以防止和补救侵犯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c) 与人权委员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及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兼顾第 1993/30 号决议所载的委员会要求”。

29.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关，由 16 名成员组成。八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由经社理事会选举产生，而另外八名成员由理事会主席根据同土著组织的广泛磋商，与执行局并通过区域集团协调员与这些集团正式磋商后指定。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常设论坛的工作。土著民族组织也可依照适用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程序，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常设论坛的宗旨是充当理事会的咨询机构，任务规定是在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讨论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的土著问题。因此，常设论坛应

“(a) 就土著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各规划署、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

“(b) 提高认识，并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促进有关土著问题各种活动的统筹协调；

“(c) 编写和分发有关土著问题的资料……。”

30. 常设论坛每年开会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并就其活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供理事会核准的决定草案。

支持有关支助土著问题活动的自愿资助安排

31. 目前，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设立了四个自愿基金，以促进各种土著活动，并提议另外设立两个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3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依照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其宗旨是协助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参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大会第 50/156 号决议决定，该基金还应用于资助获准参加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代表。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决定该基金还应用于资助土著社区和土著民族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规定。该基金由五人组成的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成员拥有土著问题方面的经验，并以个人身份任职。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指定，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至少一名董事会成员应为一个公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3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根据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48/163 号、第 49/214 号和第 50/157 号决议设立。依照第 48/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国际十年基金，并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自愿捐款……以便资助在国际十年期间举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依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国际十年协调员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鼓励同各国政府合作并考虑到土著民族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意见，制定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支助的各种项目和方案。”该基金已用来向土著组织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股的项目建议提供资金。

34. 秘书长以及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任的国际十年协调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基金实施管理。依照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于 1996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来协助自愿基金协调员。咨询小组现由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组成。十年审查已于最近完成，其中包括了 E/2004/82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十年自愿基金的支出和成果的资料。

支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信托基金

35. 大会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第 57/191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援助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自愿基金，以资助论坛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应这一请求，秘书长于 2003 年 7 月设立了支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信托基金。依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2(a) 段自愿捐款将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用于资助论坛所提出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而且将资助根据该决议第 2(b) 和 (c) 段中规定的授权开展的活动。

世界银行土著民族全球基金

36. 土著民族全球基金由世界银行于 2003 年设立，以支助加强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以及南美洲安第斯区域土著领导人能力建设有针对性的试验方案。基金还包括一个赠款基金，向世界各地土著民族提供赠款，以开展各种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世界银行计划筹集内部资源，并寻求外部资源，以支助赠款基金第二和第三年的赠款活动。世界银行打算在第三年之后将赠款基金移交给一个适当的组织。应该指出的是，由于行政方面的困难，不得收回向常设论坛提供财政支助的许诺。

拟议自愿基金

37. 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土著民族组织和代表开放，系统各部分也日益需要为土著民族参与对其适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寻找赞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除提出其他战略外，提议设立用于这一目的的自愿基金，这些提议目前正在讨论之中。

机构间支助小组

38. 除上述各种机制和自愿资助机制之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还采取措施，增加支助土著民族的活动。200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简述了所采取的措施，本报告的进一步资料对此做了补充。联合国系统还采取措施，改善造福土著民族活动的协调工作。大家记得，机构间支助小组最初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设立，目的是要统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举行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

39. 对于就有关常设论坛的土著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以及将土著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而言，支助小组是一个有益的机制。小组设有一名轮值主席，

先后由世界银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小组成员在持续增加，目前包括 18 个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支助小组由联合国系统中工作范围涉及土著问题的部门或组织主管所指认的协调人/股或代表组成。小组每年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并根据需要举行后续会议。

使活动合理化，避免重复和重叠，并提高成效

40. 目前，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四个机制具体负责土著问题。它们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1. 两个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拥有各自独特而又具体的任务规定。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一个机制在完成其任务规定时，可能涉及另外一个机制的主要任务的主体。这本身不应说成是任务规定重叠，而应视为是对土著民族所面临许多问题的相互关联性的承认和强化。若要把土著问题机制合理化或精简，就应该考虑到每个机制开展的独特而具体的活动。

42. 联合国应请求于 2003 年和 2004 年所提交的关于各种机制的意见，反映了存在各种各样的立场。大多数土著组织和一些会员国极力支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继续存在。许多会员国主张加强各土著机制的合理化和协调工作，以提高效率，减少重复。一些会员国表示，工作组在过去提供了宝贵的服务，但现应予以撤消。

43. 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得到了大力支持。许多政府和土著民族组织希望特别报告员与常设论坛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而一些答复则指出，现有土著机制同联合国系统各其他部分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必须得到增强。这些协调和合作应符合并有助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44. 会员国和土著组织的一些答复将常设论坛视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问题协调机构，并认为承认论坛的这一地位，有利于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土著问题协调工作的任务。将土著问题以及这一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工作纳入主流，是常设论坛任务规定的核心所在。

45. 工作组和常设论坛正在对类似主题进行审议，不过是在不同任务规定下加以审查。在过去四年中，工作组会议的主题在论坛前三次届会的报告和建议中得到实质性体现。由于人权是常设论坛任务规定的一个方面，已形成这样一个惯例：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出席常设论坛的土著代表对各土著区域及其家乡的发展情况进行回顾，从而提供他们所提出建议的背景。似宜乎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主题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并提高成效。

46. 对两个工作组和常设论坛最近的出席和参与记录进行分析，结果表明 1 000 余名土著代表中有许多人出席了两次年会。这些会议每年在不同的地点和不同的时间举行。随着联合国系统增加针对土著民族的方案和活动，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希望参与相关论坛，这是可以理解也是有正当理由的。土著民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不断增多，目前在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上达到最高峰，这表明土著民族代表尤其需要对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加以计划，以在有效参与同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之间找到平衡点。

47. 各土著机制有其具体的任务规定及各自发挥的作用，一些会员国建议，鉴于会议多，地点也不同，应该审查这一情况对各国土著代表团、非政府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压力。然而，改善协调这些会议的能力，可能因各种范围更加广泛的安排而受到妨碍。工作组必须在每年八月份向位于日内瓦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常设论坛则应及时开会，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月份的年会提交报告。

48. 会员国注意到，用于土著问题的资源十分稀少，而且过于分散。会员国建议，现有资源的使用应更好地加以协调，并应予精简，以提高成效。自愿基金大量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土著代表越来越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不断扩大的相关论坛，而且现有基金的任务规定不能充分满足土著民族日益增长的需求。一些会员国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的改革议程，现有自愿基金应该合理化，以确保这些基金充分满足土著民族不断变化的需求。设立一种较为简单的安排，也将减少行政方面的时间和费用，节省人力资源和资金。

49.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目前为土著居民有限度地参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宣言草案工作组以及常设论坛提供资助。今年，自愿基金收到了 546 份参加这三个会议的合格申请，约有 106 名土著代表得到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47 人)、宣言草案工作组(13 人)以及常设论坛(46 人)的资助。然而，十多个联合国机构表示，它们的各种会议迫切需要土著居民的代表和参与。一些机构，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正在考虑设立自己新的自愿基金，以便资助土著代表参与。鉴于土著居民问题自愿基金目前也在向出席常设论坛的土著代表提供协助，常设论坛主席不妨参与负责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协商机制。

六. 结论

50. 尽管对各种机制可能会有不同看法，明显的是，必须不遗余力地确保各种机制之间的协调工作，同时认识到每个机制都根据授权承担具体任务。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土著民族和土著组织的资源以及会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都十分稀少，应

以最高的效率和效能加以利用。土著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得到更多关注，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动向。联合国应继续将土著问题纳入主流，协调地扩大各种方案和活动以嘉惠土著民族。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其第 2002/286 号决定规定的对审查工作的审议推迟到 2004 年的实质性会议。在确保各种土著问题机制改善统筹、增进协调和成效方面，理事会应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应与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批准的广泛改革目标保持一致。

52. 宣言草案工作组今年将举行两次会议，拟订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的文本：迄今，45 个条款中只通过了两个条款。土著民族仍然希望，将在今年也就是“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达成共识。理事会目前还在审议常设论坛的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要求对开展第二个十年予以审议。因此，若干因素合在一起，更突出了历史长河中的这一特殊时刻对世界上土著民族的重要性。

53. 土著民族往往是世界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民族，而今年是它们结束边缘化斗争中至关重要的一年。在努力改善自己的生活，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得到尊重和保护方面，土著民族寄希望于联合国的全力支持。我们大家应竭尽全力，满足它们的期望。
